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瑞卿

廖俊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3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瑞卿於民國112年3月18日11時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花蓮縣花蓮市國民七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國民七街與國聯五路劃有停標誌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被告廖俊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國聯五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而來，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貿然超速行駛，致2車閃避不及發生碰撞。林瑞卿因此受有嘔吐頭暈及目眩、頭部其他部位鈍傷、右側肩膀挫傷、右側大腿挫傷、左側小腿開放性傷口等傷害；廖俊穎則因此受有右鎖骨閉鎖性骨折、頭部外傷併腦震盪等傷害，因認被告2人均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且第303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廖俊穎指訴林瑞卿及林瑞卿指訴廖俊穎之上開事實，檢察
02 官認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
03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廖俊穎及林瑞卿均已具狀互相撤回
04 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7、39
05 頁）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
06 之判決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08 本案經檢察官孫源志提起公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鴻達
11 法官 韓茂山
12 法官 邱正裕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7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18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9 之日期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21 書記官 吳琬婷